

##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维海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

构申请授信额度暨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9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9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维海、王红旗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授予总经理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事项决策及办理权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周转能力，充盈公司子公司流动资金，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予总经理以下权限：

(1) 2026 年度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及资金需求情况审批、决策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事项以及公司与子公司以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为相应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前述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开具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

保函等；

(2)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应授信申请及担保事宜，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额度申请、贷款、开具承兑汇票、担保、贸易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子公司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具体的贷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0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5-09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维海、王红旗应当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9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董事会拟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5:00 在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5-10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一)《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